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奕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憲宗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複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

被告 明雄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0,3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8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